

商經局：創科局前期準備足

專注更好應用科技推科研 最快下月中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提出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發展知識型經濟。立法會「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昨日舉行首次會議。反對派質疑政府將新局的生效期，設定為立法會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財委會通過撥款後14日，過於倉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何淑兒指出，特區政府早已開展前期工作，相信準備時間充足。倘進展順利，創科局可望於下月中成立。

「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昨日舉行首次會議，經民聯工程師界議員盧偉國在無對手下成為委員會主席，不設副主席。何淑兒在開場發言時說，創科局會從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接掌創新科技署和政府資訊科總監辦公室相關政策職能，決議案屬技術性修訂，以確保法定職能順利移轉。她續說，倘小組委員會覺得當局草擬的議案無問題，特區政府將於6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決議案，在獲通過後再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倘財委會可於本月28日通過，議案就在14日後生效。

馬達國質疑不包廣播影視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在提問時指出，他支持政府成立新局，但擔心「兩大問題」，一是創科局與商經局會否架床疊屋，二是新局並無涵蓋通訊職能。民建聯議員鍾樹根也認為，廣播通訊同屬創意產業，但並非由創科局負責，做法「不倫不類」，建議「分工乾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達國則指，業界對創科局不負責廣播、電視、

電影有保留，事實上，現時數碼廣播等技術均快速提升，並質疑商經局及創科局今後如何作政策配合。

何淑兒：兩局分工清晰

何淑兒回應時說，創科局與商經局分工清晰：創科局將專注集中更好應用科技，及重點推動科研發展，廣播通訊的監管性及發牌性較重，未必與科研有關係，故由商經局處理。兩局未來在通訊、廣播、創新產業等方面，定會緊密合作。政府深信現時職能切割合適，未來並會作職能檢討。政府計劃於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或財委會批出撥款後14日，創新及科技局正式成立。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擔心，屆時「有局無人」。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就借題發揮，聲言特首梁振英早有「心水局長」，但「拒絕開誠布公」。

公民黨議員毛孟靜則稱，即使立法會通過成立創科局，新局長職位或會懸空，故毋須急切立例，「整件事可能是空殼子，何必急急就章？」聲稱支持創科局成立的資訊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稱，即使立法會通過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但法例通過初

期，新局長職位仍然懸空，不需要急切立例。

各界盼快開局 局長或先署任

何淑兒回應說，各界都期望盡快開局，也有必然的程序要做，同時要爭取立法會支持，故政府已開始成立創科局的前期工作，準備充足，而非待財委會通過後先開工。

她續說，一旦未能物色局長人選，也可先行署任，「政府設局計劃不是急促，只是希望盡快開始發展香港科技，開局亦非商經局多事做——人人都多事做，最重要是對科技的尊重，並致力增加香港經濟動力。」

創新科技非易 局長薪金睇齊

自由黨紡織及製衣界議員鍾國斌則質疑，商經局以至運房局都涵蓋很多工作範疇，但新的創科局處理課題相對較少，將會出現「同酬不同工」的情況，不應與其他局長薪酬相同。

何淑兒回應指，創科局局長薪金與其他局長一致，認為創新科技發展涉及不同持份者，當中由科研變成商品化從而推動經濟發展，此路絕非易事，不可單純以課題多少作比較。

陳家強批拉布蔓延損港發展

陳家強批評，極少數議員的拉布，是以少數的聲音騎劫多數人的意見。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儘管立法會終於日前三讀通過落實財政預算案的《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但反對派已聲言會「明年繼續拉布」，並將「戰線」延伸至其他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昨日批評，極少數議員的拉布，是以少數的聲音騎劫多數人的意見。他擔心拉布文化一旦蔓延，將損害香港將來的發展。陳家強昨日在出席中華總商會一演講時，談到反對派拉布對香港發展所帶來的影響。他表示，自己完全尊重不同的聲音，但立法會本身的規定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交給事務委員會跟進，可以充分監察政府，而極少數人利用拉布，只會令香港發展需要的政策不能成功推出，將對香港造成大損害，使香港的走勢不適應將來的機遇。

拉布淪做騷 少數騎劫多數

他續說，拉布不可能爭取到「全民退休保障」，也不可能通過拉布討論監察政府，而在拉布過程中，部分議員浪費其他議員時間，將立法會作為自己個人表演舞台，以達到個人目的，故不應美化和認同拉布行為。陳家強強調，拉布不是議會民主能夠接受的地方，「議會民主是通過程序辯論民主決定事情，不能將少數人的意見騎劫大部分人的聲音」。他對拉布文化的蔓延表示擔憂，對未來可能有更多人利用拉布將少數的聲音騎劫多數人的意見。

被問及應對拉布的方法時，陳家強指出，拉布文化一定需要政治智慧的處理方法，一旦蔓延就會癱瘓議會運作，使經濟發展出現問題，並相信社會會正視此事。

長者醫券倍增至2,000元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李慧妍)立法會昨晚三讀通過財政預算案撥款條例，衛生署昨日宣布，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金額由現時的1,000元增至2,000元，而在2014年新增的金額將於本月7日發放至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健通」戶口。

政府於2009年試行長者醫療券計劃，並由今年1月1日起轉為經常支援計劃。衛生署指，凡年滿70歲或以上的本地居民，每年均可獲發醫療券，以資助他們到私家診所求診。

在新規定的長者醫療券計劃中，由於醫療券金額每年增加1,000元，並可累積未使用的醫療券留待後年使用，因此，累積金額上限亦由原來的3,000元調整至最多4,000元。

長者醫療券計劃網頁 www.hcv.gov.hk，查詢熱線2838 2311，可取得更多資料。

林順潮眼科醫院獲深納醫保擴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若溪 深圳報道)CEPA協議中，港資內地開設醫院政策落實又有新進展，內地首家港資獨資眼科醫院——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近日獲批納入社會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為應對即將增加的門診量，醫院已經啟動全球招聘醫生及實習醫生，而院長林順潮未來在深圳就診的時間也將超過50%。業內人士表示，政府的政策「鬆綁」或將吸引更多境外醫療機構來深辦醫。

近四成患者外地來 半數選港籍外籍醫

去年3月20日，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在深成立，加開深港兩地推進CEPA補充協議的落實。一年來，醫院共完成門診量1.5萬餘人次，手術1,500餘宗，年底時已達到收支平衡。林順潮接受記者採訪時指，就醫者大多都是疑難雜症患者，近四成患者是從深圳以外的地方慕名而來，一半的患者選擇了港籍或外籍醫生。但在業務蓬勃開展的同時，醫院一直未能獲批成為醫保定點醫院，也影響了部分市民就診的積極性。

林順潮：政策「鬆綁」或吸境外醫療機構

在逐漸融入深圳發展的過程中，如何吸引更多患者就診是港資醫院長遠發展必須要破除的障礙之一。根據深圳推進引進國內外名醫、名院、名診所等優質醫療資源的新政，5月30日，醫院被正式納入醫保定點醫院。林順潮表示，該政策的「鬆綁」或將吸引更多境外醫療機構來深辦醫。

林順潮透露，下一步醫院將加快信息系統對接、藥品代碼對接、診療項目代碼對接等相關對接工作。「醫院將採用醫保報銷和自費相結合的方式，涵蓋基本檢查的500元打包收費的診金未來也可能醫保卡支付。同時，醫院還將組織部分外籍專家醫生納入醫保就診的範圍。」據悉，今日(6日)是全國愛眼日，瑪林眼科將開展「愛眼月」6月公益義診活動，多名外籍專家將免診金看病，讓更多市民享受到一站式高端國際化診療服務。

拜會納吉布 林鄭盼早簽東盟協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正在馬來西亞訪問的特區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在拜會馬國總理納吉布時表示，香港和東盟將於7月就「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展開正式會談。協定是香港在區域推動經濟融合及共同繁榮的重要一步，她期待雙方早日達成協議，並相信隨着東盟經濟共同體在2015年年底成立，協定正好為區內各個市場提供增長動力，並為商業活動增值。

感謝大馬挺港與東盟簽協定

林鄭月娥昨日拜會納吉布，推廣馬來西亞和香港的雙邊關係。林鄭月娥在會面中指出，香港自回歸祖國近17年以來，一直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並向對方簡介了香港不同方面的最新發展，包括經濟、教育及就業、房屋及基建和政制發展。

她又感謝馬來西亞支持香港透過尋求締結「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加強香港與東盟的聯繫：「協定將是香港在區域推動經濟融合及共同繁榮的重要一步。我很高興東盟和香港將於7月展開正式會談，亦期待雙方早日達成協議，讓兩地商人及投資者受惠於這份重要協定。」

助區內市場商業活動增動力

林鄭月娥在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和本港及當地商會合辦、旨在加強香港與東盟區域合作的論壇



林鄭月娥和慕斯達法會面，就投資及貿易機遇交換意見。

上，發表了主題演說。她表示：「隨着東盟經濟共同體在2015年年底成立，我們相信香港與東盟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正好為區內各個市場提供增長動力，並為商業活動增值。」

她在論壇上見證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和投資推廣署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加強雙方的投資推廣合作。

晤大馬部長 推銷港獨特地位

同日，林鄭月娥和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部長慕

斯達法會面，就投資及貿易機遇交換意見。她指出，香港金融、專業和商業服務業發展完備，並有強大的國際聯繫。香港與馬來西亞在貿易上互補性強，而CEPA並無限制資金來源，讓海外公司可以利用香港作為平台，進入龐大的內地市場。「我非常鼓勵更多馬來西亞公司善用香港的獨特地位，在區內尋求商機。」

林鄭月娥其後轉往檳城，與檳城第二副首長拉馬沙會面，並於晚上主持「照亮香港在檳城」活動的開幕儀式，推動兩地文化交流。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土瓜灣道 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及在符合下述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先決條件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9-KC土瓜灣道68A至70C號(雙數)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4年4月11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可就大廈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該項目的部份業主向市建局申請以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的形式實施該項目。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的實施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i)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75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少於80%的不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合約；及(ii)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接獲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撤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先決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項目。由市建局與各業主已簽署的所有買賣合約將會被取消，有關業主並不享有因取消事宜而向市建局提出任何賠償、費用及支出申索的權利。如該項目因未能符合以上的兩個先決條件而取消，不論租客/佔用人是否已在憲報刊登人口調查作出登記，市建局亦不會向租客/佔用人提供任何特惠安置或安置安排。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必須符合上述兩個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先決條件。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1,224平方米，毗連土瓜灣道。建築物樓高9層及於1960年落成。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零售設施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據估計，約有238個住戶及約8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4年4月11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環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 (ii) 九龍馬頭圍道428號地下A舖市區重建局馬頭圍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
- (iii) 九龍大角咀福金街6號「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
- (iv) 九龍紅磡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 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4年6月11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環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4年9月11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 (a) 有關發展項目；
- (b) 市建局對該項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原居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向發展局局長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4年4月11日起存放在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4年5月28日起存放在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4年4月11日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發展局局長授權進行 市區重建局啟明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公告

發展局局長(局長)現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24(5)條的規定，在考慮市區重建局於啟明街41至51號(單數)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DL-8-KC)(該項目)後，於2014年5月24日授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着手進行該項目。

該項目乃根據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開展實施的日期已根據條例第23條公布，並於2013年12月19日首次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48號號外公告。有關該項目的資料亦由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2月19日兩個月公布期內供公眾查閱。

該項目已符合需求主導的先決條件，即在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起計的75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一地段有少於80%的不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相關的買賣合約。因此，市建局根據條例第24(3)條，於2014年4月11日(即公布期屆滿後的三個月內)將有關發展項目及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呈交局長作出考慮。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553平方米，毗連啟明街及榮光街，啟明街41及43號的建築物樓高7層，啟明街45、47、49及51號的建築物樓高6層，所有建築物均於1957年落成。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零售設施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劃定該項目土地界線的圖則如附圖。

根據條例第28條，對該項目提出反對的人如因局長根據條例第24(4)(a)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即在該決定公布後30日內)，向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提出上訴通知書(副本須送交局長)提出上訴。



圖一：市區重建局啟明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之項目界線

2014年5月30日 市區重建局